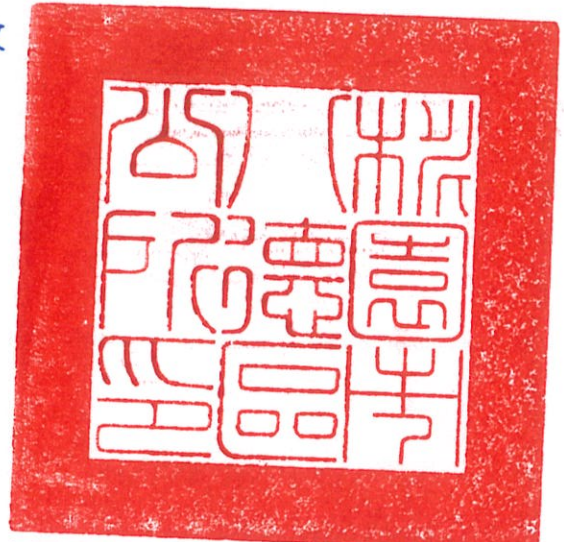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社字第115000888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王祥合君於115年2月23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王祥合(男，身分證字號:H128104723、(出生年月日:民國51年11月21日、設籍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4鄰新興路1038巷30號)大體暫時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蔡豐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